

#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文件

厦海财〔2020〕52号

##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关于废止厦海财〔2013〕19号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调整海沧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合理低价定价原则的通知》（厦海财〔2013〕19号）文件中，公开招标项目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住建厅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及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厦建建〔2007〕116号）文件确定项目合理低价原则，因厦建建〔2007〕116号文件已经废止，现决定对厦海财〔2013〕19号文件予以废止。

即日起，海沧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含直接委托项目）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住建厅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及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厦建筑〔2017〕91号）等文件规定编制项目预算价、控制价和发包价，并按照《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区级财

政投资建设项目业主确定机制的通知》(厦海政办〔2018〕114号)文件规定权限报相关部门审核。今后市级颁布相关新规定，我区同步执行，不再另行发文。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调整海沧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合理低价定价原则的通知（厦海财〔2013〕19号）；
2.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住建厅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及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厦建筑〔2017〕91号）；
3.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建建〔2007〕116号）；
4.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区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业主确定机制的通知（厦海政办〔2018〕114号）。



抄送：区监察局，区发改局，区审计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20年7月15日印发

#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 文件

厦海财〔2013〕19号

---

## 关于调整海沧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 合理低价定价原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合理低价的确定工作，结合海沧区实际情况，现将采用公开招标项目和直接委托项目合理低价定价原则进行如下调整：

### 一、公开招标项目

按照厦建建【2007】116号文规定执行。

### 二、直接委托项目

#### （一）土建工程

1.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按照预算价确定；

2. 100-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按照预算价下浮 8%；
3.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按照预算价下浮 12%；
4.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按照预算价下浮 15%；
5. 1000 万元以上按照预算价下浮 18%。

## （二）市政工程

### 1. 修缮、维护等市政工程

- （1）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按照预算价确定；
- （2）5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按照预算价下浮 5%；
- （3）100 万元以上按照预算价下浮 8%。

### 2. 新建、扩建、改建市政工程

- （1）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照预算价下浮 10%；
- （2）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按照预算价下浮 15%；
- （3）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按照预算价下浮 18%；
- （4）1000 万元以上按照预算价下浮 20%。

## （三）土石方工程

按照预算价下浮 5%确定。

## （四）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1.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预算价下浮 10%；
2. 100-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按照预算价下浮 12%；
3.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按照预算价下浮 15%；

4. 500 万元以上按照预算价下浮 18%。

**(五) 二次装饰装修、专项安装工程**

(1) 50 万元以下 (含 50 万元) 按照预算价下浮 5%;

(2) 50-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按照预算价下浮 10%;

(3) 300 万元以上按照预算价下浮 12%。

**(六) 以上合理低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七) 主材实行政府采购 (甲供) 的, 结算时单独列项, 按政府采购价的 8% 计取采购、损耗、保管、税金等费用。

本通知从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 厦海财【2008】39 号文、厦海财【2011】109 号文同时废止。

海沧区财政局

海沧区建设局

2013 年 2 月 5 日

---

抄送: 区监察局, 区发改局, 区审计局

---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12 年 2 月 5 日印发

---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住建厅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及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

厦建筑〔2017〕91号

各有关单位：

省住建厅近期印发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评标办法（试行）》（闽建〔2017〕5号）、《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闽建〔2017〕6号）、《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办法（试行）》（闽建〔2017〕7号）、《关于施工招标工程特殊性认定和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39号）、《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于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44号）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版）的通知》（闽建筑〔2017〕48号）等文件，现将我市贯彻执行省住建厅施工招标投标有关政策的意见通知如下：

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我市发布招标公告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均应按照省住建厅上述文件规定执行。现结合我市实际，将招标控制价发布时间等事项一并予以明确如下：

## 一、关于招标控制价发布时间

为加快项目施工招投标进程，招标人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控制价。

## 二、关于我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使用

招标项目应根据省住建厅有关文件规定，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同时根据《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建筑〔2016〕143号）的规定，招标人可根据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考量投标企业信用。

### 三、关于项目技术负责人缴交社保证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若需提供社保证明的，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2、应自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在投标企业连续缴费六个月及以上；3、在上述六个月连续缴费期内，该人员不得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的情形，否则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新取得资质或新办理资质转移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法满足连续缴交社保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要求的，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取得资质证书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连续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扫描件，缴费期间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费情形的，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 四、关于招标控制价编制

（一）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简易评标法、综合评估法等评标办法的招标工程设定招标控制价；财政投融资的招标工程以各级财政审核部门审核的工程预算价为招标控制价，其他招标工程应以工程预算价为基础，按照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近期的最低控制线标准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一定的下降幅度后确定工程控制价。

（二）招标工程预算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计价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国家及省市现行计价办法、预算定额、费用标准、人工费调整指数、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以及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综合价并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询价后编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公布招标控制价前3个工作日内将招标工程预算价及控制价编制资料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备案。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现违反规定编制预算的，应当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监督意见书责令改正，并同时 will 将监督意见书抄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未经改正的不得开标。

（三）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标准，或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供投标人选择，但不得以“暂定”形式确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价格等留有报价缺口的条款。

（四）招标人编制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时，应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期等因素，一般按3%的风险包干系数将风险包干费计入工程预算价及招标控制价中。风险范围主要包括：

1、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机械台班单价、材料、设备价格变化且变化幅度在规定范围内的。

2、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而采取的临时施工措施。

3、工程量错漏影响工程造价在±3%（含±3%）以内的。

上述风险因素应在总价内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均不得调整。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具体的风险内容及范围做明确约定。

## 五、关于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预算定额、费用标准或企业定额、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二）投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实行固定总价合同的招标工程，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8日内就包干范围内的工程量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

构提出核对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包干范围内的工程量无异议。

经核对，确认工程量误差影响工程造价在中标价±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若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编制原则确认增减工程造价。

## 六、关于施工合同价款调整

采用总价包干合同的，其包干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一）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按规定程序按实核增核减。

（二）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1、增减工程量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一般按中标人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但出现下述情况的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增加的工程量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但其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0%幅度范围以外的；或减少的工程量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但其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0%幅度范围以外的，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及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中标降幅系数计算。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增减工程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照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施工期间的预算定额、费用标准、市场信息综合价及中标降幅系数计算。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会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工程预决算审核机构审核后确定。

（三）材料变更的价格确定

1、中标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变更材料，一般应根据中标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但出现下述情况的应按下列规

定计算：

中标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但需调增的材料费相对应的材料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10%幅度范围以外的；或中标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但需调减的材料费相对应的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10%幅度范围以外的，根据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所列的相应材料单价及中标降幅系数计算。

2、中标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变更材料，按照《厦门建设工程信息》施工期间公布的市场信息综合价与中标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

3、《厦门建设工程信息》没有公布的变更材料，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会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工程预决算审核机构审核后确定。

七、《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非本市国有企业在厦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建筑〔2016〕28号）中涉及施工招投标方面的内容、《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规定〉的通知》（厦建建〔2009〕36号）及《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设工程小项目施工简易招标投标指导办法〉的通知》（厦建筑〔2014〕53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建设局

2017年12月28日

#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建建(2007)1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在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更好地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降低工程招标投标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针对当前我市实际情况,并借鉴了其他城市好的经验和做法,我局制定了《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自200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办法(试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  
抽取办法(试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办法(以下简称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是指招标人将以经审核合理低价为主要内容的招标文件发售给投标人,投标人响应并按要

求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合格后,招标人采用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的定标方法。

前款所称的经审核合理低价(以下简称合理低价)是指招标人以其编制的工程预算价为基础,按照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最近期的最低控制线标准并结合工程实际确定一定的下降幅度进行编制,报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后确定的工程合理最低价。

第三条本市辖区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且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适用本办法:

(一)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合理低价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二)合理低价在 8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园林绿化工程。

前款所称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工程。

## 第二章 招标

第四条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五条采用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的招标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含资格后审文件、评标定标办法、工程量清单、合理低价书);

- (二) 招标人办理招标备案登记手续;
- (三) 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四) 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五) 投标人踏勘施工现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等质疑;
- (六) 招标人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所有招标答疑、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招标投标活动其他变更通知;
- (七) 公布合理低价,并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合理低价书;
- (八)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 (九)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十)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十一) 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的合格投标人;
- (十二)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顺序;
- (十三) 定标、中标结果公示;
- (十四) 招标人向市招标办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十五) 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六) 合同签订与备案。

第六条采用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的招标工程全部实行资格后审,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不记名购买招标文件、图纸,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不必提交任何证明手续,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不组织投标人到现场踏勘。

第七条招标人除了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统一发售招标文件外,也可在其他地点同时发售招标文件,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统一发售的时间最短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超过统一发售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且在截标前,愿意投标的投标人也可继续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得拒售。

第八条采用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的招标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的方式确定。

第九条采用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的招标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应认真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和国家、省、市制定的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划分、计量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校核、修正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计量单位、数量等误差或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二)招标人对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5000元的,招标人可不给予调整工程量,招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经核实,有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工程量清单: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但估算价超过5000元的;有遗漏项目的;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

(三)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 中标后, 招标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投标人必须按合理低价完成招标文件确定范围内的施工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四)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规模给予投标人适当的时间核对工程量清单, 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工程量误差或有遗漏项目, 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的, 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截标时间。

第十条招标文件发出后,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的, 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 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在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布。

第十一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标准、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

第十二条采用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的招标工程的工程预算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

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 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计价办法、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最近期发布的材料设备市场信息综合价并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询价后编制。

第十三条招标人应以工程预算价为基础, 按照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最近期的最低控制线标准, 并结合工程实际确定一定的下降幅度编制合理低价。合理低价的下降幅度范围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建筑工程(含随主体发包的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室外总体等工程)6%—12%;

(二) 市政工程 8%-15%;

(三)其他工程 6%-15%。

前款规定的合理低价的下降幅度将根据建筑市场情况以及计价依据的修改等进行不定期调整。

第十四条政府投融资招标工程的工程预算书编制完成后,招标人应将工程预算书报财政审核部门审核确定合理低价。招标人应根据审核确定的合理低价编制合理低价书。合理低价书确定的合理低价与财政审核部门审核确定的合理低价之间的误差不得超过±1%。

第十五条采用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的招标工程应实行风险包干制。招标人编制合理低价时,应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自然条件等,按 1%—3%的风险包干系数将风险包干费计入合理低价,风险包干费包括下列风险因素:

- (一)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合理价不准确;
- (二)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价格变化;
- (三)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第十六条合理低价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在截标时间至少 5 日前向投标人公布合理低价并发出合理低价书。合理低价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编制说明;
- (二)工程项目总价表;
- (三)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 (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七)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表;

(八)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九)其他措施项目清单表;

(十)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有无此项视招标项目情况定);

(十一)设备清单(有无此项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定);

(十二)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有无此项视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定);

(十三)规费清单计价表;

(十四)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表以及相关说明等。

第十七条合理低价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以及质量等级编制。同一种材料设备推荐的品牌或厂家应在同一个档次。

第十八条工程量清单和合理低价的编制单位及其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当对其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招标人应在合理低价编制完成后、向投标人发出前,将合理低价书、工程预算书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在收到备案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发现合理低价未按规定和相应标准计价或有高估冒算、恶意压低造价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发出监督意见书,责令招标人整改,同时将监督意见书抄告市招标办。招标人未整改的,不得向投标人公布和发出合理低价书。

### 第三章投标

第二十条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财务能力、企业对项目的管理能力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通知等文件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工程量进行校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有疑问或认为工

程量清单计算有错算、漏算以及其他需要澄清和修正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合理低价做出响应和确认。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的,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合理低价依据施工图纸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第二十二条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原件;
- (三) 对本招标工程合理低价的确认函;
- (四)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五)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六)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银行专户,并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交时间确认以银行受理回单上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银行受理回单)原件装订在商务标投标文件中。

第二十四条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依照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消耗量定额、费用标准或企业定额、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人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最近期的最低控制线标准核算工程造价,确定招标人公布的合理低价是否是在企

业的成本价范围内,决定是否参加投标,投标人投标一旦中标,合理低价即为中标价,投标人就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理低价书中的项目内容及价格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保修)。合理低价书是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项目承发包人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结算的依据。

####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五条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六条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所有投标人的相关人员均需到场参加开标会。

开标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

(二)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工程合理低价的确认情况、投标工期、质量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资格后审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负责,并在开标后与评标工作分组同步单独进行。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程、经济技术、管理等人员或受聘的人员组成,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十八条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并将资格后审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得确定为参加公开随机抽取的投标人。

第二十九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和施工组织设计、商务条款进行评审时,分别给各投标人评审出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满足要求”或“不满足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或“不可行”、商务条款(含对本招标工程合理低价的确认)“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结论。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满足要求或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或商务条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条经资格后审合格且投标文件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被确定为工程

投标的合格投标人直接进入公开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十一条在公证机构的公证下,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当众宣布评标委员推荐的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和公开随机抽取的时间、地点。

第三十二条公开随机抽取应在公证处公证下,从所有合格投标人中公开随机抽取 3 个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按抽取的先后顺序确定。

第三十三条合格投标人未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中标候选人的抽取及排名顺序的确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按照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数,向抽取机放入同等数量的号码;

(二)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每个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投标人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投标人的号码抽取完后,由公证机构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三)另取一组相同号码,再次放入抽取机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分三次、每次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第一次随机抽取的号码相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随机抽取的号码相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次随机抽取的号码相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抽取完毕后,招标人、公证机构应对公开随机抽取的结果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三十四条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结果的事项在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第三十五条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副本;
- (二) 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
- (三) 工程预算书、合理低价书;
- (四)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 (六) 评标报告;
- (七) 中标候选人的抽取及排名顺序情况;
- (八) 中标结果。

第三十六条采用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承包人应当提交不低于施工合同价款 10%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应提交不低于施工合同价款 15%的工程款支付担保,但属政府投融资的项目则按政府投融资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